

桃園縣政府第 617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主席政策指示

就日本 311 大地震，民眾關心之輻射污染及民生物資等問題，回應及指示如下，並請受指示之局處保持聯繫相關府外單位，若有重要變化，即刻告知縣民：

一、購鹽部分：

(一) 台鹽公司於 3 月 17 日業已停止一切鹽品外銷，僅供國內使用；建議民眾向較大賣場購買，貨量較充足，且本府業已向台鹽公司確認，全國總量充足。

請工商發展局立即向台鹽公司聯繫，要求增加本縣供應量，確保本縣縣民可購買所需鹽品。

(二) 就台鹽公司鹽品的品質是否安全乙節，經調查與研究，目前國內出產的鹽品及漁貨安全無虞，原因在於日本東北部洋流朝東北方移動、且污染物經相當稀釋，無污染台灣之虞，本府環保局及衛生局業已確認。另外，製鹽過程係經多次結晶及離子交換，可去除有害金屬，即便有微量放射性物質亦可去除。

二、依國際慣例，受輻射污染之農產品不得採集捕撈，日本目前即有出

口檢驗，我國則由衛生署及原能會就進口產品進行檢驗，目前並未驗出受污染者。

請衛生局持續注意衛生署及原能會之檢驗報告，若有異常者，請即刻報告，俾利採取必要處置。

本府業向長庚醫院確認設有輻射門診，民眾若有需求，可前往就診。

三、輻射塵是否影響台灣部分：本縣不會受輻射塵影響，請民眾不必擔憂。事件一發生時，即已請本府環保局了解，經中央氣象局分析，日本輻射塵於3月22日前係受大陸高壓影響，由日本向東移，目前距台灣1400公里，且經大氣稀釋。而奧地利氣象局經模擬，亦認為台灣不受影響。

原能會龍潭監測站昨日測得監測值為0.057微西弗，遠低於安全標準，請大家安心。

請本府環保局持續與原能會密切聯繫，注意各監測站之監測值變化。

四、碘片部分：請衛生局於網站或其他管道上，再次強化向民眾發布正確訊息，澄清碘片正確使用方式及副作用。

肆、專案協調

一、名稱：老街溪影像紀錄專案

說明：老街溪整治前後之工程紀錄與文史紀錄

相關局處：觀光局、水務局、城鄉局、文化局、環保局

決議：專案經理人為觀光行銷局李局長。

二、名稱：南崁溪亮點專案

說明：美化南崁溪、加強溪水水質、提升相關自行車道品質、串聯

與延伸相關局處：水務局、觀光行銷局、環保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、交通局

決議：專案經理人為水務局李局長。

三、名稱：漁港改造專案

說明：竹圍、永安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，永安漁港應注意客家文化特色相關局處：農業局、客家事務局、城鄉局、觀光局、水務局、交通局

決議：專案經理人為農業發展局曾局長。

四、名稱：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專案

說明：設置產業文化推廣中心，行銷本縣與全國產品

相關局處：工商局、財政局、地政局、法制處、工務局

決議：專案經理人為工商發展局陳局長，相關局處並加入航空城公司及工策會。

五、名稱：「花花草草-桃園最好」專案

說明：提出本縣花草白皮書，營造本縣花草意象與城鄉風貌

相關局處：農業局、文化局、城鄉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觀光局

決議：專案經理人為農業發展局曾局長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請各專案經理人儘快召開會議，訂出期程與經費，會議後若有需一層整合者，再由一層召開會議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預算係全府整體所有，各專案之相關局處應相互支援勻支預算，而非使用墊付轉正等方式。

主席指示：

主管會議將減少專案報告，加強工作協調及橫向聯繫，大型政策計畫如水域，係由黃副縣長主持；其他業務性質者，則由各局處長主持協調，一方面培養協調能力，另一方面可使局處長深入了解相關局處業務。專案經理人僅負責協調，各相關局處請全力參與。研考會將與各專案經理

人連絡，以使各專案妥善完成。

伍、專案報告

報告單位：消防局

案由：日本 311 大地震之省思

李顧問永展補充建議：

面對日本福島地震、海嘯、核災之複合式災難，台灣較少針對後二者研擬防救災措施。本縣位於西海岸，較東海岸易受海嘯衝擊。而核安部分，依據日本目前劃定 20 公里至 30 公里或 40 公里為緩衝區，我國北部核電廠若不幸發生核災，本縣正位於緩衝區，將可能第一波接受大台北地區疏散安置之人口，建請就此部分研議。

本府研擬之鄉鎮市設置防災公園部分，當初規劃並未納入海嘯、核安之防災，建請納入。

報告中之防災科學館中亦可納入海嘯、核安部分。

就報告中之安全監控雲端化部份，台灣 911 大地震時，發生手機無法通訊之問題，請向中央反應，本次震災中，日本即靠雲端技術降低傷害。

警察局黃副局長宗仁補充建議：

於地震及風災等各項災害中，因警察駐點較消防單位多，因此警察均於第一時間進行救災，且亦被政府要求擔負救災責任、具備救災能力。

過去本縣山區派出所於土石流災害中，因消防單位無法上山，因此係擔負起民眾疏散、搶救、安置工作之唯一政府單位。因此，基於消防預算多於警察預算，請消防局就簡易緊急應變救災設施，編列予本縣山區派出所。

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補充建議：

各鄉鎮市將設置防災公園，惟就大型災害而言，數量仍為不足，因學校

數量龐大且有行政人員及教師管理，建請將學校納入。

李副縣長朝枝裁示：

今後本府政策無論建設或教育均需朝防災方向進行。李顧問相關接受核安避難民眾之建議，實有研議之必要。

陸、秘書長縣務宣達

一、公文處理及流程制度化方面：

(一) 陳一層之公文均須由局處長親自核章，以確認局處長已知悉相關公文案件，並符合行政流程及倫理。局處長無論開會、公出或公差，均需親自就陳一層公文核章；若係局處長請假，方可由代理人核章。

(二) 會簽部分：各局處已改制為機關，內部設有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等單位，內部單位不可為府簽稿之會簽單位，機關內各單位意見應先經統整後，再行簽出，經局處長核章後，方可簽陳一層。

會簽他機關時，會簽局處若有簽見，除制式簽見得免綜簽外，一律均須綜簽。

(三) 加快公文流程時效：局處長及各級核稿人員應公文隨到隨批核，批核後應儘快陳一層，俾利縮短時程、儘速發文，讓民眾感受到本府行政效率的提升。

二、便民中心方面：

(一) 便民中心係負責通報聯繫，案件應由各處局負責解決，不應由便民中心直接函復及承接解決案件，請各局處全力配合，並請研考會彙整便民中心案件。

(二) 請人事處善用退休公務人員人力，安排志工輪流至便民中心服務，藉由退休公務人員之經歷及公務熟悉度，以加強便民中心全盤了解民眾各式問題，使便民中心可快速判斷及聯繫民眾問題之相關局處。

三、預算方面：就突發專案或中央補助款之配合款需墊付者，除非縣長交辦者，否則各局處者勿隨意簽請一層指示財源；請各局處列出全數墊付案，非必要者，勿採墊付或追加預算之方式。

本府即將編列明（101）年度預算，各局處編列預算應本於零基預算之精神，並應對中央補助具有敏感度，先行編列配合款預算。

請主計處控管本府墊付或追加預算案，避免流於浮濫，並請再擬節流方案，通報各局處實施。

四、公務用手機部份，除一級首長人員以外，其他公務手機之申請，一層雖尊重局處長權限，惟請節制辦理，勿淪為福利措施、流於浪費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報告：

荒野保護協會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預定於台灣地區3月26日（六）晚上8時30分至9時30分，舉辦熄燈一小時活動。請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所屬辦公大樓、建物，於該時段內，就景觀橋樑及地標建物，將非主要照明設備、裝飾用照明設備配合關燈1小時。

全國各縣市均將同步進行，本局業於3月17日行文各局處及公所配合辦理，預估本縣響應此活動可減碳286公噸。

李副縣長朝枝裁示：

本活動係僅就非主要或裝飾用等照明設備，配合關燈1小時，請各局處全力配合。

捌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李副縣長朝枝裁示：

各局處長均未提出解除列管，請持續列管。

玖、主席結論

一、本府主管會議進行方式改變如下：

(一) 主管會議召集了 27 局處長及參事、參議等人員與會，因此增列專案協調議程，協調各項重要業務。

(二) 針對全體適用之事務性部分，會中請秘書長就重要行政作為向與會人員宣達。便民中心係本府重要業務，各局處之配合度將列入考核。

(三) 專案報告將改為報告時事相關者，不再進行各局處輪流報告，以切合社會環境之脈動。因此，未來各局處長可能於主管會議前三天甚至前一天，方接獲通知將進行專案報告，此種方式將考驗各局處長平日之準備，且報告內容應十分充分。

(四) 本府研考會亦將邀請府外各領域專家擔任講師，於主管會議中提供各局處長觀念思想之刺激。

二、今(23)日交通部部長及交通委員會委員來訪。就新莊捷運線是否通龜山乙案，過去因運量不足、技術問題而未通過評估，惟部長已表示將改以中運量評估，並由本府主辦評估、中央補助經費。而本縣捷運線已通過，將送經建會審查。

拾、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